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柏靜萍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44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屏東分公司之存款債權，不得繼續強制執程序。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其存款及薪資債權業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為使聲請人得利用債務清理之方式獲得重生之機會，並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44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等語。

三、經查，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對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屏東分公司之存款債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444號核發執行命令，又聲請人已依消

01 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消
02 債事件審理中各事實，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3月1日屏院
03 昭民執洪114司執字第9444號函可參。依此，倘任由債權人
04 聲請強制執行收取或移轉聲請人所有對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
05 銀行屏東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將致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縱經
06 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進行更生程序，恐不能達更生之目的，
07 更生程序亦難順利進行。因此，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
08 及聲請人之生活重建，本件應有為保全處分即停止本院114
09 年度司執字第944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必要。是以，聲請人所
10 為此部分聲請，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然聲請人固主張經債權人扣薪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
12 年2月28日屏院昭民執洪114司執字第9444號執行命令為證。
13 惟查，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者為移轉薪資之執行行
14 為，本院審酌既為移轉薪資之執行行為，其餘之債權人仍得
15 利用該強制執执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並不影響債權人間之公
16 平受償，且債權人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扣薪，實質上亦減少聲
17 請人之債務，並無使聲請人財產無端減少之情。是於本院裁
18 定開始更生前，難認有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保障債權
19 人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停止強制執行
20 程序之必要。是債務人就扣薪部分聲請保全處分，於法未
21 合，應予駁回。

22 五、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民 事 庭 法 官 曾 吉 雄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書 記 官 鄭 美 雀